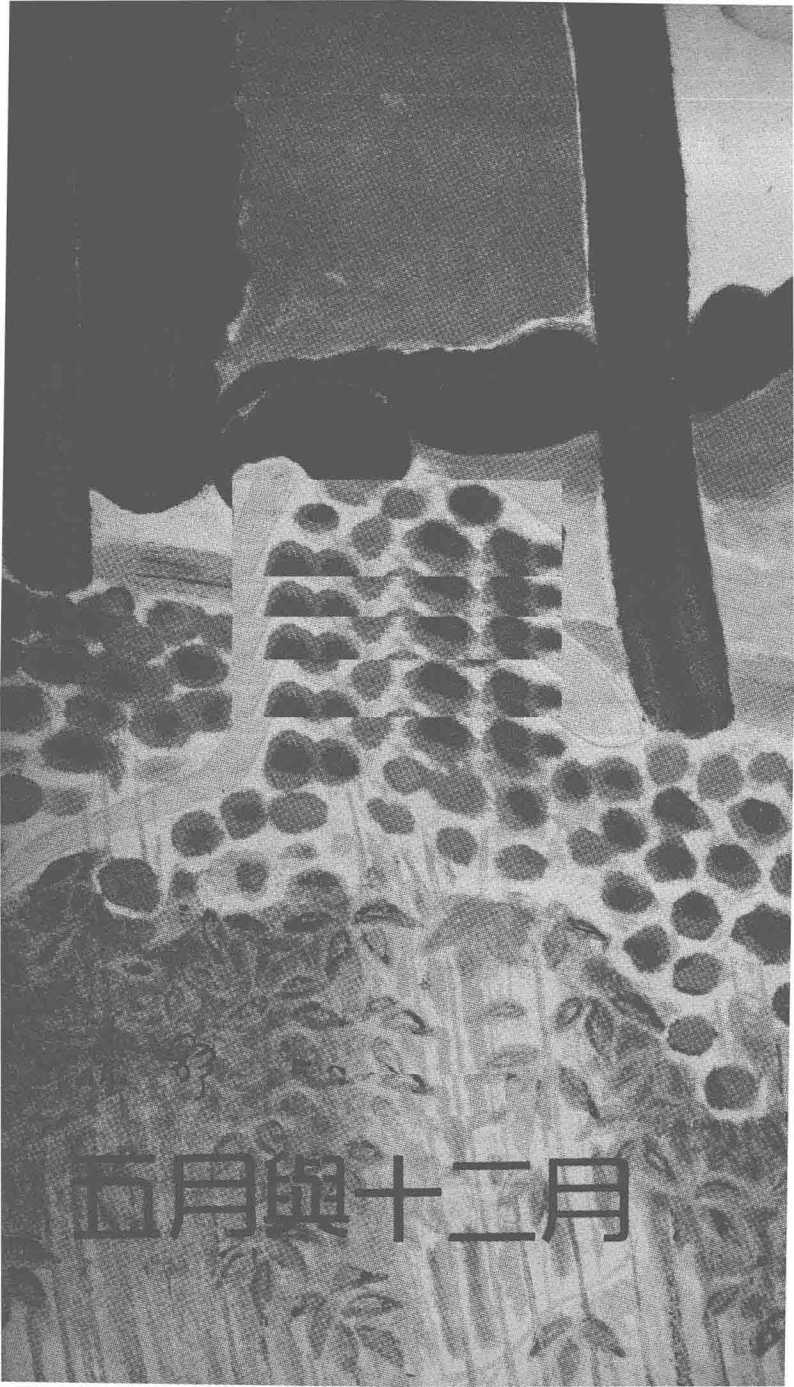


五月與十二月

系 舒





五月與十二月

五月與十二月 亦 舒

出 版：天 地 圖 書 有 限 公 司

地 址：香 港 莊 士 敦 道 三 十 號 地 庫
電 話：五 一 二 八 三 六 七 一

印 刷：藝 城 印 刷 公 司
柴 灣 利 衆 街 40 號 富 城 工 業 大 廈 16 樓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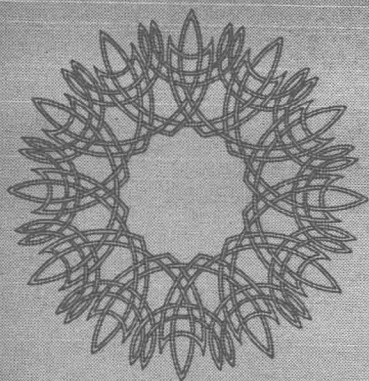
定 價：港 幣 十 四 元

初 版：一 九 八 四 年 六 月

星 馬 總代理：國 際 圖 書 (新) 有 限 公 司

INTERNATIONAL BOOK(S)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4-19 & #03-1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TEL: 3370990 338414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五月與十二月	255
飛車女郎	237
戰場情場	218
兩個男人	200
雪兒	182
戀愛的一天	162
我就是我	144
離婚之後	125
父子	107
我與瑤璃	88
千金小姐	70
追求記	53
哥哥與丹薇	35
婚事	18
白狐狸	1

白狐狸

我的女友，是那種極端摩登的時代女性，認為女人應當走出廚房，幹大事，出鋒頭。一日她問我：「幾時男人開始服食避孕丸？」

她是一個可愛的女子，自然，很能幹，賺大錢，夠瀟灑，出得場面，但是時常兇霸霸的，令我處於尷尬的地位。

她走路像旋風，說話大動作，對每件事都有準確的偉論，不言商榷。

這就是曼薇。

我與她走了三年，妹妹常常說：「我無法忍受曼薇，她太具侵犯性。」
這個形容詞是對的，侵犯性。

而聰明人的通病是聰明外露。曼薇把這個弱點發揮到淋漓至盡。

但是曼薇對我好，我知道，即使她干擾我，她還是對我好。

像無端端置三打彼埃鮑曼的白手帕，逼着我用，害我的鐘點女工說：「先生，你用紙手巾吧，手帕要漂白要消毒，又得燙得四四正正，時間上吃不消。」

這便是曼薇。

不過我頗能欣賞曼薇的優點，我喜歡有一個出色的女朋友。

妹妹笑說：「這就叫出色？這叫標新立異。」

「或者是，也不是凡標新立異的女人都是漂亮的。」

「曼薇的確是漂亮。」妹妹點點頭。

當然是，七八年前就燙非洲裝，現在頭髮剪得貼在頭皮上，淺紫與粉紅的眼蓋，炭灰色眼線，配紫色長褲，貼身毛衣，右耳一隻大耳環，盡其冶豔奪目的能事。

冬天她的白貂皮鑲在古董龍袍裏面，襯長靴。

如果我笑她像京劇戲子，她會說我沒品味。

不過人人曉得董鈞明律師的女友是個風頭最勁的女郎。

有時候我覺得疲倦，曼薇太忙着見人與被人見，總沒有她自己的時間，而我，我希望兩個人可以坐在書房中聊聊天與聽聽音樂。

曼薇老從一個舞會撲到另一個舞會。

於是有一次我說：「我不想再去了。」

「這是周家的舞會！」

「我不再關心！」我說。

「你一定要去。」曼薇說：「人家沒帖子的人還到處去求呢，你真是。」

「我不是那種人。」

「別把自己孤立起來。」

「笑話，不上舞會就叫孤立？生活就是在舞會上亮相那麼簡單？」

「我們的意見不合，準得吵架。」她說。

我說：「別試圖說服我。」

「但我一個人，怎麼去這種地方呢？」

「我不理。」

「是化裝舞會。」

「真會玩。」我問：「扮什麼？脫衣舞孃？」

「我扮慈禧太后。」

「像，一定像。」

「你呢。」

「我在家扮木乃伊。」

「有了！」她一拍手，「吸血殭屍，我倆扮吸血殭屍。」

我呻吟一聲，「你遲早將我玩死的。」

但我還是答應她去，我怕她。

到周家，我們略遲，時間剛剛好，客人大部分都到了，打扮得光怪陸離，可是我倆一到，大眾

的眼光馬上轉到我們身上。

我與曼薇臉上搽得雪白，眼圈紅紅，嘴唇灰色，裝着假獠牙，一副蒼白猙獰相，我呢，黑色禮服外罩長黑斗蓬。她穿低胸黑長裙，也罩黑斗蓬，頭髮上扣隻水鑽髮夾，晶光四射。

她的熟朋友一見我們頓時鼓起掌來，我覺得汗顏，這麼大的人，不學無術，就懂得玩。是以我避開，走到花圃去坐着，除了假牙，很無聊的觀看香港夜景。

有一個女郎坐在不遠之處，長髮，在吸煙，背着我。

我只能看到一縷縷青煙升上天空，覺得很神秘，我輕輕側頭偷看她。

她的頭髮漆黑，鬢腳邊的皮膚雪白。

我忍不住「嗨」一聲。

她微微抬起頭，看我一眼，不出聲，只略略點點頭。

她的臉是靜態的，長得很端正，最美是她的神情，非常的冷淡，非常的幽怨。

我忍不住坐在她身邊。

她沒有穿奇裝異服，一件很普通料子的寬身旗袍。

我問：「你不扮演角色？」

她不回答，只動動嘴角，似笑非笑。

我笑，「原來也有不愛說話的女人」。換了是曼薇，現在早已談到樓宇管制問題了。

她還是不出聲，眼上的薄霜似略有融解。

我聳聳肩，「很無聊。」

她果然開口，「那爲什麼來？」

我說：「陪女朋友。」歎口氣。

她輕描淡寫的說：「應該道不同，不相爲謀。」

我答：「若要人似我，除非兩個我。」

她一怔，隨即點點頭，「想得開是好事。」她說。

「你爲什麼在這裏？」我問：「你看樣子也並不享受這個舞會。」

「我？」她緩緩抬頭，又噴出一股青煙，「我是這裏的女主人，我扮演的角色，叫做『籠中鳥』。」

我呆住了。

這句話裏有多少的悲哀與怨憤，她越說得平淡，我越是驚心動魄。

我不知如何回答。她取起面前的杯子，杯中有酒，她喝一口，恢復靜默。

「明！明！」曼薇在尋我。

「再見。」我站起來彎彎腰。

她沒有理我。

曼薇拉住我，「你躲到什麼地方去了。」

我說我頭痛，要早走，我掩着額角。

她堅持會得最佳化粧獎，要留到最後。

我突然覺得忍無可忍，轉頭開車就回去了。

後果如何，我不是不知道，但在那一刹那，我感染了女主人那種厭世的情緒，非常悶膩，非走不可。

那夜我睡得不熟，一直在夢中以爲有電話鈴響，等電話鈴真響時，我又起不了床，好容易掙扎着去聽，果然是曼薇，用粗口把我罵得臭掉。

我隔了十分鐘問：「說完沒有？」

「我等你解釋。」

我扔下話筒。

我終於對她忍無可忍了。

我自顧自洗臉刷牙刮鬚鬚淋浴。

曼薇給我一種廿四小時都坐在的士高的感覺，音樂震耳欲聾，我需要休息。

我正在穿衣服的時候，曼薇大聲的敲我公寓的門。在門外等。

我鎮靜的拉開門，「你要什麼？」我問：「你有完沒完？」

她退後一步。

我皺起眉頭又問：「你要什麼？」

「要你道歉。」

「好，對不起。你滿意了沒有？」我不知哪兒來的火氣，「我可以關門了沒有？」

我大力的拍上門。

這女人！其實是個笨女人。

她並不懂得將事情冷一冷，非得鬧得大家都下不了台。

她又按門鈴，在門外叫，「董鈞明，你好，你有種，以後我們算是完了！」

我不去睬她，我不懂吵架。

她似乎氣瘋了，以腳踢門，似乎要拆掉整間屋子，把我撕成碎片。

我取過車匙開門，她撲上來吃我兩耳光。

我臉上火辣辣的痛，但是我不理她，逕向停車場走去。

曼薇到這個時候總算靜下來，她也明白事情已經搞大了，不可收拾。

我冷冷的開車到寫字樓去。

女人。我想，無論她們受過多少教育，本性難移，她們一遇事腦袋馬上沸騰，不可救藥。

臉上猶自火辣辣，但却心安理得，我可以安安樂樂的離開曼薇。

到寫字樓，想與我的拍檔老張訴苦，他正與一位客人談話，開門出來，我看到是周家的女主人，

她那雙冷冰的眼睛，到哪裏我都認得出來。

我跟她打招呼，「周太太。」

她沒有把我認出來，淡淡的看着我。

我提醒她，「我是昨夜那個吸血殭屍。」

她並沒有笑，輕輕的說：「昨夜吸血不順利吧，你臉上有五行手指印。」然後轉頭走了。

她仍然穿絲旗袍，婀娜多姿。

我尷尬萬分。

這女人的風采如明月，晶瑩皎潔，却又不刺目。

我問老張，「她來找你幹什麼？」

「離婚。」

「啊？」

「啊什麼？一天接十單離婚案子。」老張說。

「她這單不易辦。」

「你怎麼知道？」老張問。

「我自然知道。」我說。

「猜得不錯，她丈夫外頭有人，她肯分手，但要一大筆現款與不動產，她丈夫却又不想分手了。」

「她現在怎麼樣？」

「告丈夫通姦，若周某丟不起這個臉，她就得償所願。」

我點點頭。

男女的事到最後，往往就是這麼醜陋，我撫着臉，想到我與曼薇。

曼薇罪有應得？抑或我們緣份已盡？

我歎口氣。

中午出去吃飯，又碰見周太太。

我搭訕地坐在她對面，「搭枱子。」我說。

她漠不關心的說聲「請」。

我有點緊張。

她問：「你與張是合股人？」

「是。」我說：「我們也是同學。」

她點點頭，不置可否，臉上一點歡容都沒有。

我細細看着她的臉，心中想着「眉目如畫」是形容她最貼切的字句。

她忽然抬起頭來，捉到我偷看她的陶醉情形，我臉紅，她笑。

過一陣子，她淡淡的說：「男人喜歡與失婚女人來往，大概是因為她們容易上手。」

我不敢回答，過得久才說：「我不是。」

她不響，拿起前面的酒喝。中午也喝酒，心情大概非常壞。

過一會兒她說：「今天傍晚有空？」

我一怔，一時不會意。

她又說：「我在你公司樓下等你。」然後拿起手袋，就走了。

神秘地留下一陣香風，這個女人與曼薇是個極端，她引人入勝，值得發掘，但曼薇的優點，看到那麼多，就是那麼多。

不要再批評曼薇，不要再生她的氣，不要再對她不公平。

我查到周太太叫白萍姬，周白萍姬。

她這次約會我，不是我的艷遇，而是她需要調劑。真正厲害的女人不需要聲音響，真正厲害的女人連聲音都沒有。

那天下午我心砰砰跳，我這顆變了的心。

以前我與女朋友吵架，心也不安，這次我却爲另外一件事，另外一個人。

我等到五點鐘，下樓，看到周太太坐在一輛白色的摩根跑車裏，穿着白色的衣服，紫色的皮鞋，湖水藍的圍巾，她的臉仍然沒有喜怒哀樂，但一雙眼睛出賣了她，她瞳孔中充滿盼望。

我把車匙放回口袋，上她的車。

她緩緩的把車子開出去。

我對其他的女人，從來沒有像對她那樣的興奮。

這一夜她把聲調處理得這麼好，原來很邪惡庸俗的一個晚上，她却與我很優雅的渡過。

我們去聽了半場鋼琴演奏；到淺水灣酒店吃茶；在她家郊外的房子用晚飯。

她並沒有說很多話，但我覺得無限的溫情依依，因她進廚房爲我煮土耳其咖啡。

她攏絡男人的手段是一等一的。

但是她並沒有留住丈夫。

喝完咖啡，我醉了，雖然整晚沒有沾過半滴酒。

她叫我送她回家。

夜了，風涼如水，送她到門口，她也沒說話，只看我一眼，閃身進入屋子，幽靈一般，我在周家門外站了很久，才叫車出市區。

在她面前，我融化成一堆，無力抗拒。

曼薇托人來取回她的東西，我與來人說毫無問題。我拿了一隻大紙盒，把略有可疑的物件往裏扔，什麼領帶袖口鈕一大堆，差公司裏的信差送了去。

從此之後，與曼薇一點瓜葛都沒有了。

曼薇親自打電話來，說過有幾本書我漏掉了。

她變得很嚕嘛——幾本書！有什麼了不起呢？丟了可以再買，又不是絕版書。

周太太說：「她還愛你。」

我說：「太不幸。」

「她是個笨女人，當男人不再愛她，最好的方式是自動失蹤。」周太太毫不動容的說：「情場中勝敗乃兵家常事，最要緊是：贏要瀟灑，輸要瀟灑。」

「這句話男女通用，」我說：「我會緊記。」

我與她約會漸頻，「社會」上的傳言也越來越不好聽，我不顧一切的與她來往，不顧這些壓力。

老張笑說：「她有成熟婦人的媚功，一等一。」

我倒不這麼想，這女人令我困惑，可供發掘的資料太多，我有興趣。我們並沒有外界想得那麼不堪。

一日她說：「你與我來往久了，只怕名譽要受損，將來娶不到良家婦女。」我笑，「那麼娶狐狸精。」

「我就是個現成的，你不知道他們都叫我白狐狸？」她也笑，一點都不介意。

我將臉埋在她的臂彎中，認真的說：「如果你嫁我，我擺宴迎你進門。」

「你的父母呢？」她柔柔的問。

「我喜歡的，他們也喜歡。」我說：「我們家是知識份子。」她微笑。

「我等你。」我說。

等她辦妥離婚手續。

事情有點麻煩，她手上的珠寶時價不貲，周家認為她只能帶走這些，不能再給她房子與現款，她又不想做到絕，告男方。

我勸她，「房子……我有，不是最好的，希望你將就一點。」

她微笑不語，她永遠不主動與我爭執。

那房子在石澳，雪白的一幢三層樓地中海建築，園子有一萬呎以上。

不知她用什麼手法，三星期後，周某急於要她簽字，房子終於歸她名下，改名「萍園」。

她輕描淡寫的向我解釋：「他女友懷孕，他急於再婚，我終於揀了這個便宜。」

她怎麼說我怎麼信。

她伸伸懶腰：「我回復自由身了。」

我看着遠方，「或者我們應該訂婚。」

她輕輕道：「我配不上你。」

我深深感動。男人，雖然一直逼着女人認輸，她們一旦真正的向男人誠服起來，男人却汗顏不已。

我用手摟着她肩膀，「我們訂婚。」我堅持。

我不知道她是否愛我，她不是一個看得清的人，但我知道娶她是明智之舉。

我們熱戀的消息很快的沸騰，但人們不以為我們會有結局，他們聽到「訂婚」兩字，大吃一驚。

曼薇雖沉寂已久，也要求見我，她說有話要與我面談。

我人逢喜事三分爽，很溫和的問她：「有什麼事？」

「出來講，憑我們過往的交情，你總要給我這次面子。」

我遲疑的說：「那麼吃中飯吧。」

她說：「哼，連晚飯都免了，很狠心。」

我笑：「曼薇，沒想到在你嘴裏說出秦香蓮式的對白來。」